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安徽華星之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577,038.39元(相等於約6,692,000港元)。

完成後，安徽華星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深圳大生直接持有 1,818,013,540 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 2,400,000,000 股 H 股，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4.16%。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大生分別由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擁有 70% 及 30% 權益。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現時各自分別由蘭華升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盧挺富先生（本公司監事）擁有 70% 及 30% 權益。此外，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為深圳大生之集團總經理。

由於賣方由深圳大生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深圳大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而且代價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b) 條項下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蘭華升先生及朱天相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蘭華升先生及朱天相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安徽華星之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5,577,038.39 元（相等於約 6,692,000 港元）。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安徽大生年年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誠如賣方所告知，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開發生物工程產品及銷售化學產品、農藥、化肥、包裝種子及農業機器之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大生直接持有1,818,013,54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2,400,000,000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16%。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大生分別由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擁有70%及30%權益。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現時各自分別由蘭華升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盧挺富先生(本公司監事)擁有70%及30%權益。

由於賣方由深圳大生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深圳大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在買賣協議條款之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安徽華星之全部股權)。

代價

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5,577,038.39元(相等於約6,692,000港元)。

預期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及收益法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目標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價值，介乎人民幣109,000,000元至人民幣119,000,000元(相等於約130,800,000港元至142,800,000港元)；及(ii)安徽華星之應收債務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8,500,000元(相等於約130,200,000港元)，有關金額於完成日期前應已撇銷(即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c))。

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收益法為獨立估值師經計及安徽華星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後就編製有關目標股權估值之估值報告採用之其中一項估值方法，故此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利潤預測。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以令人信納之方式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下列該等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須完成對安徽華星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安徽華星之負債)並信納有關結果；
- (b) 賣方須為目標股權之法定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擁有出售目標股權之全部及實際權利；目標股權不得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申索；
- (c) 本公司須接獲(並信納)相關文件，證明安徽華星於完成日期前並無任何應收債務或應收賬款；
- (d) 本公司須接獲(並信納)相關文件，證明賣方已轉讓目標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而有關轉讓已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登記手續(並獲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信納)；
- (e) 本公司須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

- (f) 賣方須已就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賣方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
- (g) 本公司須接獲(並信納)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證明安徽華星之董事、股東、負責人、地址、法定代表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已按照適用法律妥為更改，並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登記手續(並獲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信納)；及
- (h) 於完成前及完成後，安徽華星管理層不得出現重大變動，亦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對安徽華星之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行動；且所有擔保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須屬準確真實。

利潤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保證，由買賣協議日期起之五年期間(「保證期」)，安徽華星之利潤淨額(「實際利潤淨額」)每年不得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保證利潤淨額」)，而保證期之實際利潤淨額合共不得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倘賣方未能達到保證利潤淨額，則須以現金支付差額。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最後一項該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之第十個營業日落實。

完成後，安徽華星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內綜合入賬。

有關安徽華星之資料

安徽華星

安徽華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農藥及化學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安徽華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安徽華星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安徽華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中國採納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安徽華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22,630	1,549,162
除稅前利潤淨額	7,110	28,601
除稅後利潤淨額	1,185	22,6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1,635,575	1,657,046

根據安徽華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安徽華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57,046,000元(相等於約1,988,455,000港元)。

誠如賣方所告知，賣方就目標股權支付之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相等於約2,040,000,000港元)。

利潤預測

本公司已委託獨立估值師對目標股權進行估值，其構成釐定代價之基準之一部分。獨立估值師已應用市場法及收益法，以釐定目標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價值介乎人民幣109,000,000元至人民幣119,000,000元(相等於約130,800,000港元至142,800,000港元)。

因此，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之利潤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1) 條，上述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 (包括商業假設) 之詳情如下：

(a) 基本假設

- (i) 估值乃基於估值報告所列明的特定估值目的；估值範圍僅以委託方或委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
- (ii) 本次估值的各項資產均以估值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基準，而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估值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iii) 中國現行的法律、法規、政策及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以及本次交易各方所處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亦無任何不可預測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iv) 假定被估值資產能夠保持現有的使用狀態；
- (v) 假設委估單位的管理層負責任，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vi)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委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vii) 假設委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viii)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ix) 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對委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 當上述條件以及估值中遵循的估值原則等其他情況發生變化時，估值一般會失效。

(b) 特殊假設

- (i) 委估單位提供的業務合同以及委估單位的營業執照、章程、簽署的協議、審計報告、財務資料等所有證據資料是真實的、有效的；
- (ii) 現有的股東、高層管理人員和核心團隊應持續為委估單位服務，不在和委估單位業務有直接競爭的任何企業擔任任何職務，委估單位管理層損害委估單位運營的個人行為在預測委估單位未來情況時不作考慮；
- (iii) 委估單位股東不損害委估單位的利益，經營按照章程和合資合同的規定正常進行；
- (iv) 委估單位的成本費用水平的變化符合歷史發展趨勢，無重大異常變化；
- (v)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委估單位以前年度及當年簽訂的合同有效，並能得到有效執行；
- (vi) 採用收益法估值時對未來預測作以下假設前提：
 - (1) 假定委估單位為企業發展、擴張需進行追加投資，而有關投資將在計劃確定的時間內完成；現有股東做出的有能力及意願提供資金的承諾能夠實現；
 - (2) 估值建立在委估單位提供的未來年份的利潤預測能夠實現的基礎上；
 - (3) 淨現金流量的計算以會計年度為準，假定委估單位的收支在會計年度內均勻發生；
 - (4) 估值僅對委估單位未來五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營業收入、各類成本、費用等進行預測，自第五年後各年的淨現金流量水平假定保持在第五年(即二零二二年)的相同水平上。

董事會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編製目標股權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等不同方面，並已審閱有關估值(獨立估值師對此負責)。董事會亦已考慮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本公司有關利潤預測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函件。董事會認為，有關估值以及其基準及假設(獨立估值師及董事對此負全責)乃經作出周詳審慎之查詢後作出。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曾於本公告內提供其結論或意見之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其亦概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任何附帶表決權之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各自己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分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農業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農業產業鏈金融服務業務及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能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農業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加強開發力度及提高本集團整體之盈利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深圳大生直接持有1,818,013,54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2,400,000,000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16%。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大生分別由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擁有70%及30%權益。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現時各自分別由蘭華升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盧挺富先生（本公司監事）擁有70%及30%權益。此外，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為深圳大生之集團總經理。

由於賣方由深圳大生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深圳大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而且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項下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蘭華升先生及朱天相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蘭華升先生及朱天相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
「安徽華星」	指	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予落實之日期，即緊隨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之第十個營業日
「該等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目標股權之總代價人民幣5,577,038.39元(相等於約6,692,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內資股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或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合資格估值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前海大生」	指	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分別由蘭華升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盧挺富先生(本公司監事)擁有70%及30%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包括其修訂或替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大生」	指	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1,818,013,54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2,400,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6%，現時分別由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擁有70%及3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股權」	指	安徽華星之全部股權
「賣方」	指	安徽大生年年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深圳大生直接擁有10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莫羅江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照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予以兌換，或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一 —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敬啟者：

就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而言，吾等已審閱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參考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進行之目標公司相關估值（「**估值**」）有關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9(2)段，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之估值被視為利潤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編製預測及編製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上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該等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監控制度，包括明文規定與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有關之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預測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並僅就該公告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再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吾等之工作所涉及、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責任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吾等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之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預測，以及預測之呈列基準是否於各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假設包括有關對可能或預期可能不會發生之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推測性假設。即使所預計之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預測有所不同，且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及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且呈列基準於各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此致

中國
上海徐匯區
天鈞橋路327號
嘉匯國際廣場
G座10-11樓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用於本函件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之利潤預測(「利潤預測」))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編製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等不同方面，並已審閱估值(獨立估值師對此負責)。吾等亦已考慮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利潤預測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是否已按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而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報告。吾等已注意到，估值中之利潤預測在數學上屬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與本公司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吾等謹此確認，根據估值報告，利潤預測乃經董事會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立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